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憲兵特勤隊於 100 年 8 月間清點重要裝備時，發現數支克拉克手槍槍管及滑套遺失，迄今仍未尋獲；事涉國軍裝備庫房管制是否落實執行，有無清點不實及隱匿不報之情事，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案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0 月 18 日約詢憲兵司令部相關人員，並調閱該部相關資料及卷證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綜整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憲兵司令部對於所屬特勤隊之管制性備份零件未落實庫儲管理機制，對於克拉克手槍等重要軍品從未列入「聯合後勤—主件、彈藥管理系統」，致帳籍不全，顯有違失。

(一)依據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械彈、爆材管理規定」第 3 項適用範圍規定：「憲兵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手、步、機槍、衝鋒槍、信號槍、瓦斯槍、瓦斯橡膠射擊槍、狙擊槍…等輕重兵(武)器、火炮及列管零附件。」及第 5 條執行要領之三(一)2「庫儲管理各項記錄簿冊」規定：「各連級單位每月應運用『聯合後勤—主件、彈藥管理系統』，列印所屬械、彈程式、序號、數量之表報，據以完成清點，並至營部實施武器序號、數量核校作業 1 次。」係對於軍械管制物品適用範圍及帳籍管制之具體規範。

(二)本案憲兵特勤隊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晚間實施手槍維修零件更換時，發現零件鐵櫃料件短少槍管 1 枝

、滑套 2 個；再經清查所有槍枝及零件，確定短少情事，即回報憲兵特勤隊中校隊長李○義。惟該隊隊長考量短少零件可能因素，即針對帳籍數量核對歷年核銷憑單數量實施清查，未能即時循管道反映，迨至 100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憲兵司令部始由正式管道接獲通報軍械遺失事件。

(三)經查憲兵特勤隊之克拉克手槍、M4 突擊步槍、K9 刺刀、USP 手槍、MP5 衝鋒槍、柯特衝鋒槍、PSG1 狙擊槍、M4-S90 霰彈槍、白朗寧霰彈槍、氣動槍等 39 項為外購裝備及零附件，雖由憲兵特勤隊配合械彈清點實施清查，卻逕以非屬國軍生產製造之通用裝備等理由，而由該隊擅自以紙本登載帳卡實施管理，並更換重要軍械之備份零件，從未納入後勤補保支援體系管控，致帳籍不全，明顯違反上揭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二、憲兵特勤隊對於管制軍品之備份零件清點不力，且移交清冊不明，復以監視錄影功能失效，徒增非法意圖者有機可乘，不僅無法預防重要軍品之短缺，而且無法及時查察失竊時點及可疑之涉案人員，顯有未當。

(一)依據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械彈、爆材管理規定」對於軍械清查(理)與審查督導均有具體規範略以：

1、清點週期：

(1)每日：凡保管械彈之單位，每日清查均實施 2 次清點：0600 至 1200 時、1800 至 2200 時。

(2)不定期清點：各級於「業管人員交接」、「主官交接」、「部隊移防」、「重大演習」、「國軍重大慶典」、「單位發生重大危安事件」及「上級命令」等時機。

(3)特別清點：各單位年度實施上、下半年械彈特別清點及年度高裝檢查，司令部實施督導稽核

驗證各單位執行狀況。

- 2、清查人員：由正、副主官及輔導長每週表排輪流、值星官、業務承辦人及安全士官負責每日 2 次清點工作。

(二)詢據憲兵司令部查復略以：

- 1、憲兵特勤隊隊長李○義中校證稱，每日械彈清點僅就武器主件實施清查，槍管及滑套等零件均非清點項目，且該隊之槍械管理作法，係由第 8 分隊 8 位成員輪流負責，並未律定專責軍械士管理相關帳籍作業。
- 2、憲兵特勤隊士官長陳○明係本案第一時間察覺人員，渠於 100 年 5 月間赴谷關特訓中心實施基地訓練前，配合槍枝保養時機實施備份料件清點數量到齊，惟於同年 7 月 20 日結訓返隊後，即發現克拉克手槍短少槍管 1 枝及滑套 2 個。
- 3、憲兵特勤隊外購克拉克 17 型手槍(含槍管及滑套等零件)，非屬國軍生產製造之通用裝備，故自 77 年起因聯保廠及憲兵學校二級廠未建立修護及補給能量機制，即未納入後勤補保支援體系，造成自行管控克拉克手槍之槍管 18 枝、滑套 31 個未進行每日 2 次清點工作，且未列入移交清冊，僅可卷查 100 年 1 月 5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2 日、4 月 6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3 日、7 月 6 日之每月清查之對帳卡。且該隊軍械室外設有監視器 1 具，錄影紀錄僅可保留 30 天，無法稽核 30 天前之紀錄，況軍械室內部未設監視器，亦無法得知進入軍械室人員之實際作為。
- 4、憲兵特勤隊兵工備份零件短少，係屬單位庫儲管理失當，依規定核予隊長李○義中校記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士官長林○倫記過 2 次處分，並檢討

不適職而更換軍械管理人員。另追究未循管道回報之責任，再核予主官隊長李○義中校記過 1 次、輔導長楊○豪少校申誡 2 次之處分。

(三)綜上，憲兵特勤隊對於管制軍品之備份零件未落實清理作業，且未列入移交清冊，亦無專責人員管理，復以監視錄影功能失效，徒增非法意圖者有機可乘，不僅無法預防重要軍品之短缺，而且無法及時查察失竊時點及可疑之涉案人員，顯有未當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國防部轉飭憲兵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
調查委員：林鉅銀